

1946-1948年“中間路線”治國思路考察

劉志強 李松鋒

摘要：20世紀40年代抗戰勝利後，以中國民主同盟為代表的中間力量提出了“中間路線”治國思路，其要旨要求自由，主張民主，倡導法治，要求和平，以建設文明富強國家。儘管歷史沒有選擇“中間路線”治國思路，但從學術角度回顧並闡釋“中間路線”的治國思路，仍具有學術價值和現實意義。

關鍵詞：中間路線 治國 自由 民主 法治

A Study of the “Middle Way” of Statecraft from 1946 to 1948

LIU Zhiqiang¹, LI Songfeng²

(1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Guangzhou University;

2 School of Law,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bstract: After the victory of the war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in the 1940s, the middle forces represented by the China Democratic Alliance put forward the idea of “middle way” governing the country. Its core called for freedom, democracy, the rule of law, and peace, so as to build a culturally advanced and prosperous country. Although the history has not chosen the middle way, it is still of academic value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o review and explain the “middle way” from an academic perspective.

Keywords: the middle way, national governance, liberty, democracy, the rule of law

收稿日期：2020年7月8日

作者簡介：劉志強，廣州大學人權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廣州學者特聘教授；李松鋒，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法學博士

一、問題的提出

為了瞻前，有時不得不顧後。回眸20世紀40年代抗日戰爭勝利後，如何通過政治治理，建立一個獨立、富強的新中國，成為當時社會朝野共同面臨和思索的問題。當時社會上佔主流地位的三種政治力量，分別提出了三種治國方案：一是中國國民黨要求繼續實行軍事獨裁統治，沿用孫中山先生《建國方略》中的國家建設藍圖，通過軍政、訓政，進而實現憲政。二是中國共產黨要求建立工人階級領導的新民主主義共和國，並經過這個人民共和國，實現共產主義。¹ 三是中國民主同盟，在國、共兩條路線之外提出了建立西方式民主共和國的建國設想，試圖調和國、共兩條路線，因此被稱之為“中間路線”。² 歷史的選擇為三條路線的命運作了註解。1949年之後，大陸和台灣分而治之，共產黨和國民黨分別在兩塊土地上推行自己的政治主張。儘管歷史的發展促使國、共雙方不斷修正最初的建國路線，但基本的思想底蘊仍然沿用至今，“中間路線”的命運則隨着政治局勢的發展和“中間力量”退出政治舞台，徹底被貼上歷史的封條，空留下後人無盡的遐想。

遺憾的是，學術研究無法逃脫政治的窠臼，難免受成王敗寇思維的影響。“中間路線”的研究，在今天的學術界極為稀缺。那一代學人的心路歷程，隨着政治力量的衰落迅速淡出人們的視野。檢索這個問題的學術史可以發現，幾十年來政法學界和史學界對“中間路線”的關注甚多，但大多停留在黨派之爭。通過對文獻的檢索，學界主要在以下幾個方面做了一定的研究：一是簡述“中間路線”論戰，如陳永忠簡述了“抗戰勝利後民主人士內部關於‘中間路線’的論戰”³，韋玉風也曾論述了“澄清民主黨派政治路線問題的一場大討論”⁴；二是對“中間路線”的基本內容及破產原因有過涉獵，如王宗榮、王素梅概述了“中間路線”的基本內容，並分析了“中間路線”破產的原因⁵，沙健孫也分析了“中間路線”出現的歷史條件和破產原因⁶；三是對“中間路線”的政治主張進行了分析，如曲青山、田常春從民盟的政治主張和社會實踐入手，分析了“中間路線”思想傾向⁷；四是對中間路線代表人物思想進行解剖，如楊宏雨⁸、齊衛平分別考察過施復亮的“中間路線”⁹，還有其他學者對張東蓀、張申府、羅隆基等思想的研究有過專門研究。

上述研究的未盡之處主要體現在：第一，重點關注某個代表人物的思想，而非側重於“中間路

¹ 1945年4月24日，毛澤東在中共七大政治報告中重申：“我們主張在徹底地打敗日本侵略者之後，建立一個以全國絕大多數人民為基礎而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的統一戰線的民主聯盟的國家制度，我們把這樣的國家制度稱之為新民主主義的國家制度”。見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056頁。

² “中間路線”是中性的稱謂，又稱之為“第三條路線”。

³ 陳永忠：《抗戰勝利後民主人士內部關於“中間路線”的論戰》，《浙江學刊》2006年第1期，第74-78頁。

⁴ 韋玉風：《澄清民主黨派政治路線問題的一場大討論》，《黑龍江省社會主義學院學報》2010年第2期，第33-36頁。

⁵ 王宗榮、王素梅：《略論解放戰爭時期的中間路線》，《齊魯學刊》1995年第2期，第82-86頁。

⁶ 沙健孫：《論全國解放戰爭時期的中間路線》，《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7年第2期，第71-81頁。

⁷ 曲青山、田常春：《論解放戰爭時期的中國民主同盟與中間路線——兼評民盟歷史研究中的兩種傾向》，《青海社會科學》1987年第2期，第70-76頁。

⁸ 楊宏雨：《論施復亮抗戰勝利後的中間路線》，《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年第1期，第84-90頁。

⁹ 齊衛平：《論施復亮與抗戰勝利後的中間路線》，《近代史研究》1988年第3期，第254-269頁。

線”的整體脈絡；第二，有關“中間路線”的研究多是從一兩篇代表性文獻入手，簡述“中間路線”的核心思想，未能完整展現抗戰勝利後“中間路線”針對國家治理問題展開的討論；第三，政治定性壓倒學術思考。¹⁰ 簡言之，“中間路線”在政治上的失敗，遮蓋了“中間路線”本身所具有的智慧，更淡化了“中間路線”倡導者（以及批評者）為此付出的心力。

有鑑於此，本文拋開政治紛爭，完全從學術討論的角度重述1946至1948年間“中間路線”圍繞治國方案貢獻的心力與學思，不僅鉤沉那一代學人的心路歷程，而且也有利於當下國家治理的參照之滋養。本文論證的框架是，先對“中間路線”沿革及概念進行梳理與界定；次對“中間路線”圍繞治國方案提出的各種論題（自由與專制、憲政與獨裁、法治與黨治、和平與武力）進行分論；再從“中間路線”倡導者的原始文本中，尋找治國方案的歷史音律。

二、“中間路線”的界定

有關“中間路線”的發軔，史學界多有爭論。楊勇將張東蓀1919年提出的“第三種文明”等同於“第三條道路”。¹¹ 陳任遠認為20世紀40年代有關“中間路線”的論爭是以20年代的“中間路線”為基礎，因此“中間路線”是20世紀20年代隨着國共之爭登上了中國的政治舞台，並將1927年國共合作破裂到1937年全面抗日戰爭爆發視作“中間路線”的淡入期。¹² 劉志強將羅隆基在20世紀40年代抗戰勝利前夕提出第三大黨看做是“第三條路線”的發端。¹³ 然而，即便是主張“中間路線”誕生於20世紀40年代抗日戰爭勝利之後，對這一學術思想譜系的進一步考究也出現不同的認識。韋玉風認為“中間路線”是由民建會常務理事施復亮在1946年12月24日發表的《中立、調和與中間派》一文中首先提出。¹⁴ 但實際上在此前半年（即1946年6月22日）張東蓀發表了《一個中間性的政治路線》¹⁵，清晰扼要地闡述了“中間路線”的政治立場，並由此引發了有關“中間路線”的學術討論。

從學術論爭來看，“中間路線”是在抗日戰爭勝利後的40年代中期開始出現。大量提倡“中間路線”的文章出現在1946年下半年至1948年期間。¹⁶ 儘管從思想脈絡上來說，“中間路線”的思想源流可追溯至20世紀20年代，但正如主張“中間路線”在20年代進入“淡入期”的陳任遠所言，“從嚴格意義上看，這段時期（指1927年國共合作破裂到1937年全面抗日戰爭爆發——引者註）也許不

¹⁰ 大量有關“中間路線”的研究都是基於政治判斷進行“事後諸葛”式的追述。譬如王波鳴：《“中間路線”為甚麼走不通？》，天津：聯合圖書出版社，1950年；宋春：《資產階級共和國幻想的破滅——解放戰爭時期中間路線破產的歷史經驗》，《東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9年第4期，第25-31頁；尹緒忠：《“第三條道路”在中國的破產與社會主義選擇的必然》，《社會主義研究》1992年第1期，第18-20頁。

¹¹ 楊勇：《論新民主主義革命時期的第三條道路思想》，《學理論》2011年第15期，第70-71頁。

¹² 陳任遠：《民主與建國——中國中間路線研究（1927-1949）》，湖南大學中國近代政治思想史博士學位論文，2011年，第29頁以下。

¹³ 劉志強：《中國現代人權論戰——羅隆基人權理論構建》，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第192頁。

¹⁴ 韋玉風：《澄清民主黨派政治路線問題的一場大討論》。

¹⁵ 張東蓀：《一個中間性的政治路線》，《再生》1946年6月，第118期。

¹⁶ 齊衛平：《中國現代史上的中間路線是何時形成的？》，《歷史教學問題》1991年第5期，第16-26頁。

存在中間路線，因為相對於國共路線而言，作為中間路線不僅缺少系統的代表性的觀點和主張，而且缺乏應有的嚴格組織”。¹⁷

概言之，如果不考慮思想流變，單純從學術命題的提出來說，“中間路線”是以1946年張東蓀發表《一個中間性的政治路線》一文為肇端，由此拉開政法學界圍繞“中間路線”進行的長達兩年的學術論爭。這一點在學術文獻的梳理以及實證考察上都可得到佐證（具體見表1）。本文便重點關注1946-1948年期間“中間路線”的政治主張和訴求。

表1 抗戰勝利後有關“中間路線”爭論的文獻目錄

作者	論著標題	發表刊物	發表日期
張東蓀	一個中間性的政治路線	再生	1946年6月22日
施復亮	何謂中間派	文匯報	1946年7月14日
施復亮	兩條道路，一個動力	週報	1946年8月3日
施復亮	中立、調和與中間派	文匯報	1946年12月24日
編者	我們的志趣和態度	觀察週刊	1946年9月1日
王芸生	中國時局前途的三個去向	觀察週刊	1946年9月1日
時評	可怕！可怕！全面大破裂	民主週刊	1946年10月16日
時評	死馬當做活馬醫	民主週刊	1946年11月1日
張申府	時局感言	民主週刊	1946年11月1日
施復亮	第三方面的組織問題	文匯報	1946年12月23日
施復亮	“第三方面”的主張和態度	文匯報	1947年1月8日
梁漱溟	樹立信用，力求合作	觀察週刊	1947年3月1日
儲安平	中國的政局	觀察週刊	1947年3月8日
施復亮	中間派的政治路線	時與文	1947年3月14日
施復亮	中間派在政治上的地位與作用	時與文	1947年4月11日
錢端升	惟和平可以統一論	觀察週刊	1947年3月22日
張東蓀	和平何以會死了	時與文	1947年3月28日
葛羅物	中產階級革命與中間路線	中堅	1947年第3卷第11期
張東蓀	追述我們努力建立“聯合政府”的用意	觀察週刊	1947年4月5日
張東蓀	美國對華與中國自處	文匯報	1947年3月30日
昌明	論中間路線	中堅	1947年第3卷第8期
譚小岑	論中間路線	三民主義	1947年第10卷第2期
伍丹戈	民主路線與中間路線	時與文	1947年第1卷第8期
施復亮	中間路線與挽救危局 ——中國人民速起自救	時與文	1947年5月2日
章伯鈞	人民要勇敢地發動民主和平運動	現代新聞	1947年5月17日
社論	為民請命無條件停止內戰	時代批評	1947年6月16日
周鯨文	論中國多數人的政治路線	時代批評	1947年7月1日
吳世昌	論“民主國際”	觀察週刊	1947年7月26日

¹⁷ 陳任遠：《民主與建國——中國中間路線研究（1927-1949）》，第40頁。

表1 抗戰勝利後有關“中間路線”爭論的文獻目錄(續)

作者	論著標題	發表刊物	發表日期
社論	呼應民主同盟的和平路線	時代批評	1947年10月16日
周鯨文	論中國對美蘇的外交關係	時代批評	1947年10月16日
培根	評“第三方面”與“中間路線”	新五四	1947年第1卷第1期
施復亮	中間路線與挽救危局	現實文摘	1947年第1卷第4期
金丹戈	民主路線與中間路線	現實文摘	1947年第1卷第4期
施復亮	“中間路線沒有現實根據”嗎	時代批評	1947年第4卷第95期
社評	自由主義者的信念	大公報	1948年1月8日
社評	國際第三方面勢力的抬頭	大公報	1948年1月19日
施復亮	論自由主義者的道路	觀察週刊	1948年1月24日
社評	政黨·和平·土工作	大公報	1948年2月7日
孫寶毅	民主、反民主、中間路線與中間黨派	人道	1948年第2期
孫寶毅	何謂中間路線	人道	1948年第3期
李健華	論中間路線的新階段	中堅	1948年第4卷第5期
慧君	蘇聯不是民主的國家	新路週刊	1948年5月29日
炳章	用和平方法能實現社會主義	新路週刊	1948年6月19日
張東蓀	民主主義與社會主義	民主主義與社會主義	1948年7月初版
范樸齋	對中共“土地法大綱”的批評	時代批評	1948年7月15日
方正	成長中的國際中間路線	中堅	1948年第4卷第4期
方正	中間路線失敗了麼	中堅	1948年第4卷第3期
梁崇輔	甚麼是中間路線	再生週刊	1948年第204期
陸一遠	論“中間路線”	輿論	1948年第1卷第7期
昌明 (譯)	美國與國際中間路線	中堅	1948年第5卷第2期
林沃奇	從英國的中間路線看中國的中間路線	時代批評	1948年第5卷第98期
伍憲子	第三路線與中間路線之分析	人道	1948年第9期
鄧初民	答施復亮先生論“中間路線”	光明報	1948年第1卷第3期
張申府	呼籲和平	觀察週刊	1948年10月23日
梁漱溟	論和談中一個難題	大公報	1949年2月13日
梁漱溟	敬告中國共產黨	大公報	1949年2月21日
金治泰	英首相艾特禮的“中間路線”	再生	1948年第200期

資料來源：作者通過大成老舊期刊全文數據庫檢索所得

抗戰勝利後，在商討建國大業期間，抗戰時期形成的一些小黨派逐漸聯合起來，試圖在國共兩黨主張的政治道路之外開闢出一條改良的“中間道路”。中國民主建國會、中國民主促進會、九三學社、中國國民黨民主促進會、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以及一些獨立愛國志士圍繞“中國向何處去”的政治路線問題展開了大討論。這場討論涉及面廣，參加者眾，討論熱烈，生動展現了在重要歷史關頭中國民主力量的智識與貢獻。

儘管“中間路線”的代表人物和黨派不同，他們闡述的“中間路線”在具體政見上也不完全一致，但在基本思想和政治主張上形成了共同的想法。從中間路線主要代表的論述中，可以清晰地看出這一點。張東蓀在《一個中間性的政治路線》一文率先提出了“中間路線”的概念，並從思想本質和黨派分野的角度對中間路線做了界定：“今天我要提出一個中間性的政治路線和大家討論。所謂中間性有兩重意義，第一是就思想的本質而言，從全世界來分別的，第二是就黨派的分野而言，只限於中國目前的實況。前者屬於國際，後者屬於國內。前者是說在所謂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之間我們想求得一個折中方案，其國際的關係便是由於美國採取資本主義而俄國則以共產主義來立國，我們今天不僅在思想上必須設法調和這兩個主義，並在國際關係的外交方針上亦必須設法調和這兩個不同主義的國家。後者是指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之間應有一個第三者的政治勢力而言，這個第三者在其主張上與政治路線上必須是恰好在他們兩者的中間。”¹⁸ 施復亮認為，中間路線就是“對內主張‘調和國共’，對外主張‘兼親英美’”，“它的政治立場必須站在大多數人民的立場上，必須擁護大多數人民的利益。”¹⁹ 孫寶毅提出，“所謂中間路線，簡單說來，是不追隨兩權化的世界潮流，而積極企圖在美蘇之間，兼收並蓄其長處，而去掉與修正其短處，而創立一個民主主義與社會主義融合而成的新制度……以求得一個政治自由與經濟平等兼而有之的完全的真正的民主。”²⁰ 也就是說，“中間路線”是一種對內調和國共主張，並在國家建構方面兼採美蘇眾長的政治建國思想。

“中間路線”的倡導者，主要有張東蓀、施復亮、周鯨文、張君勱、孫寶毅、孫寶剛、羅隆基等人。這部分人有黨派背景，儲安平、錢端升等則無黨派背景。但由於這些倡導者大多為知識分子、學者、報人，多以“自由主義”自詡，因此又被稱為“自由派學人”。²¹ 但“中間路線”所代表的勢力，並不僅限於倡導者。1946年7月14日，施復亮闡釋了“中間派”的概念，他說中國是一個“農業手工業佔優勢的小生產制的社會，階級分化還不十分尖銳，中間階層還佔着全國人口的絕大多數，民族企業家、手工業者、工商業從業人員、知識分子（公教人員及自由職業者）、小地主、富農、中農（自耕農和一部分佃農）等，都是今天的中間階層”，“這些中間階層，都是中間派的社會基礎”。²² “在思想上，各色各樣的自由主義者；在政治上，一切不滿意國民黨統治又不願共產黨取代之的要求民主進步的人士；在組織上，國民黨及共產黨以外的一切代表中間階層的黨派，都可以叫做中間派。”²³ 因此，中間派的政治基礎是很廣大的，中間派代表了大多數人的立場和利益。周鯨文更是直接用“多數派”來指代“中間派”，說“我不願用‘第三方面’和‘中間派’這類命題”，“故我不用‘中間派的政治路線’，而用‘多數人’的政治路線。實際所討論的

¹⁸ 張東蓀：《一個中間性的政治路線》，《再生》1946年6月，第118期。

¹⁹ 施復亮：《何謂中間派》，《文匯報》1946年7月14日。

²⁰ 孫寶毅：《何為中間路線》，《現實文摘》第1卷第12期，1948年3月6日。

²¹ 常保國：《民主、人權與中道——20世紀40年代中間黨派憲政訴求》，中國政法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年，第150頁。

²² 施復亮：《何謂中間派》，《文匯報》1946年7月14日。

²³ 施復亮：《再論中間派的政治路線——兼答平心先生》，蔡尚思編：《中國現代思想史資料簡編》（第五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12頁。

仍是這一範圍內的問題”。²⁴ 因為在他看來，中間力量才是中國的多數，國共兩黨代表的力量都是少數派。用他的話說：“在全國的人群中，國民黨總其黨員官吏和軍隊最多不過五百萬人，拿它的力量和全國廣大的多數人來比，它算得了甚麼！在全國的人群中，共產黨總其黨員和軍隊不過二百萬人，拿它的力量和全國廣大的多數人來比，它算得了甚麼！中國不是國民黨和共產黨專有的國家，中國人民全有份。我們不當妄自菲薄，自暴自棄，只要我們奮發有為，我們可以毫無慚愧的足能代表全國絕對多數人民的力量。”²⁵

“中間路線”並不僅僅停留在學人們的呼籲之中，而是借助共同的政治思想，凝聚了一批自由主義者，並初步在憲政、民主、自由等政治核心問題上形成了較為系統的政治主張。早在1939年，中國民主同盟的前身統一建國同志會為了推進民主憲政運動，聯絡各中小黨派，開始謀求建立一個國共兩黨之外的第三方力量。當年11月23日，統一建國同志會在重慶秘密成立，會議通過了《統一建國同志會信約》，明確提出：“吾人主張憲法頒佈後，立即實施憲政，成立憲政政府；凡一切抵觸憲法之設施，應即中止，凡一切抵觸憲法之法令，應即宣告無效；凡遵守憲法之各黨派，一律以平等地位公開存在；一切軍隊屬於國家，統一指揮，統一編制；吾人不贊成以政權或武力推行黨務；吾人主張尊重思想學術自由。”²⁶

1941年10月10日，香港的民盟機關報《光明報》發表了《中國民主政團同盟對時局主張綱領》（簡稱“十大綱領”），再次闡述了類似主張：“實踐民主精神，結束黨治，在憲政實施以前，設置各黨派國事協議機關；軍隊屬於國家，軍人忠於國家，反對軍隊中之黨團組織，並反對以武力從事黨爭；厲行法治，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身體之自由；尊重思想學術之自由，保護合法之言論出版集會結社。”²⁷

1945年10月1日，民盟在重慶上清寺特園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羅隆基在《政治報告》中提出：“拿蘇聯的經濟民主來充實英美的政治民主，拿各種民主生活中最優良的傳統及其可能發展的趨勢，來創造一種中國型的民主，這就是中國目前需要的一種民主制度，但這不是調和的民主，也不是折中的民主，更不是抄襲模仿的民主。這是從民主發展歷史上演變而來的一種進化的、進步的

²⁴ 周鯨文：《論中國多數人的政治路線》，《時代評論》第4卷第86期，1947年7月1日。為了擴大“中間路線”的支持力量，有時選用“第三方面”來稱呼過中間派。施復亮就曾提過這一用法：在當前政治鬥爭中的“第三方面”，應當指稱中間階層的政治力量，在組織上即為中間黨派。就這個意義來說，除了國民黨統治集團及共產黨所代表的政治力量之外，一切中間階層及中間黨派的政治力量都屬於“第三方面”；民主同盟及其所屬諸黨派固然屬於“第三方面”，民主建國會、民主促進會、三民主義同志聯合會以及許多以和平奮鬥的方法從事民主運動的人民團體也屬於“第三方面”，甚至那無組織的反對內戰、獨裁，要求和平民主的廣大人民都可以說屬於“第三方面”（施復亮：《“第三方面”的主張和態度》，《文匯報》1947年1月8日）。不管是中間派、多數派，還是“第三方面”，“中間路線”的倡導者認為這是一種民主的力量，代表了社會的發展方向，因此具有“舉足輕重的作用”。如施復亮所言：“因為決定中國前途的力量，不僅是國共兩黨，還有自由主義者和國共兩黨以外的廣大人民。這是第三種力量，也是一種民主的力量。這一力量的動向，對於中國前途的決定，具有舉足輕重的作用。新民主主義的政治和新資本主義的經濟，正是這一力量所要求的前途，也是自由主義所應走的道路”（施復亮：《論自由主義者的道路》，《觀察》第3卷第22期）。

²⁵ 周鯨文：《論中國多數人的政治路線》。

²⁶ 《中國民主同盟歷史文獻》，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3年，第2-3頁。

²⁷ 《中國民主同盟歷史文獻》，第8頁。

民主。這就是中國民主同盟要為當前中國樹立的民主制度。”²⁸ 孫寶毅在隨後詳細解釋了這種混合式民主的優越性。他說：“美國主張個人自由，但他的經濟以資本主義為依據的，一般人民在政治上或許自由了，但在經濟上有顯著的不平等，富有階級透過經濟操縱政治上的實權，因此，人民政治上的自由究竟有多少，實是一個疑問。蘇聯雖然做到了馬克思發現的一個簡單的事實，就是‘人類有了衣食住行以後，才能對政治發生興趣’，但它的執政是以共產黨獨裁做根據的，所以人民獲得了衣食住行的滿足以後，似乎對政治發生興趣亦無從發生起。所謂中間路線也者，就是想去掉與修正美蘇兩者制度的偏廢之外，而兼收並蓄其長處，以求得一個政治自由與經濟平等兼而有之的完全的真正的民主。”²⁹

凡此種種，民主黨派對“中間路線”在政治上具有一種共識。當然，隨着局勢的發展，“中間路線”也做了妥協，認為政協路線就是一條“中間路線”。“政協的路線，雖然曾經為各黨各派所一致同意，符合全國絕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和要求，但在本質上，卻是一條中間性或中間派的政治路線。”³⁰ 但是倡導者也意識到“政協有很多缺點和漏洞”³¹，“政協路線雖然是中間派的政治路線，但它僅僅是一個起點，並不曾提出中間的政治路線的全部過程”。³² 也就是說，“中間路線”無論稱之為多數派還是“第三方面”，都涉及多個派別，代表多重社會力量，凝聚了國共之外的民主黨派、社會賢達與知識分子的路線。

三、“中間路線”的治理方案

“中間路線”是國共之外中間派提出的一整套治國思想與政治主張，雖然說法不一，但具體訴求基本相同。圍繞國家治理問題，“中間路線”與當時國、共兩黨在自由與專制、憲政與獨裁、法治與黨治、和平與武力等方面展開了討論。

表2 中間路線與國、共兩黨政治路線的差異

	國民黨	中間路線	共產黨
指導思想	三民主義	自由主義	馬克思主義
政治立場	國民革命	全民革命	無產階級革命
國家治理	軍政、訓政、憲政	憲政	民主政治
奮鬥目標	資產階級共和國	民主共和國	共產主義
變革方式	革命	改良	革命
黨政關係	黨政不分	憲政法治，黨政分開	黨政不分
執政黨	國民黨	政治民主化	共產黨
軍事力量	黨指揮槍	軍隊國家化	黨指揮槍

資料來源：陳任遠：《民主與建國——中國中間路線研究（1927-1949）》，湖南大學嶽麓書院中國近現代政治思想史博士學位論文，2010年，第109-120頁。

²⁸ 《中國民主同盟歷史文獻》，第77-78頁。

²⁹ 孫寶毅：《何謂中間路線》，《現實文摘》第1卷第12期，1948年3月6日。

³⁰ 施復亮：《中間派的政治路線》，《時與文》創刊號，1947年3月14日。

³¹ 孫寶毅：《何謂中間路線》，《現實文摘》第1卷第12期，1948年3月6日。

³² 施復亮：《中間派的政治路線》，《時與文》創刊號，1947年3月14日。

在國家治理問題上，如表2所示，從指導思想、政治立場到具體的變革方式，“中間路線”與國、共雙方的政治路線都有較大差異。“中間路線”的國家治理主要圍繞自由、憲政、法治、和平等問題作為其重點，也是“中間路線”的國家治理思路。

（一）自由與專制

國家治理面臨的首要問題是如何在秩序與自由之間達致平衡。誠如美國“建國之父”麥迪遜所言，“在組織一個人統治人的政府時，最大的困難在於必須首先使政府能管理被統治者，然後再使政府管理自身。”³³ 為保障公民自由，政府必須享有權力，能夠有效維護社會秩序；但加強政府權力，又容易走向專制，侵害公民自由，秩序與自由似乎難以兼得。20世紀40年代中期，三種力量相互牽制，又相互競爭。國共兩黨分別代表不同的利益，追逐各自的執政地位，“中間路線”則在國共之間，選擇把自由作為奮鬥目標，並為此搖旗吶喊，奔走推動。

首先，“中間路線”認為自由乃人類社會的天然法則。其代表人物張申府在闡述自由與秩序的關係時，明確將自由表述為“自然的”法則，並且是高於秩序的“第一位”法則。他在《自由與秩序》一文中寫道：“秩序實是易致，最難得、最難保時的東西乃是自由。秩序當為自由而設，妨礙自由的秩序是絕對要不得的。秩序與法律相依附；自由以自然為止歸。越高的理想必是越近於自然的。違背自然的制度總不會有好結果。”³⁴ 秩序只是自由的保障，自由才是終極目的。一個國家倘若把穩定的秩序放在首位，凌駕於自由之上，便是本末倒置。

其次，“中間路線”訴求的自由是具體的、明確的，而非抽象的、含混的。張申府在《我們為甚麼要民主與自由》一文中將其概述為九大自由：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集會自由；結社自由；身體、居住、職業自由；思想自由；學術自由；學習、研究、講學自由；免除匱乏、脫掉恐懼，以及不至於賦閑的自由。³⁵ 這些自由還被譽為“民主的基本條件”。“這種種自由，假定政府可以隨便剝奪了去，譬如說，人民不管他犯不犯罪，可以隨便拘囚，乃至於人民要講話，要辦報，政府可以隨便禁止，這種種權利的剝奪，就等於‘天皇聖明，臣罪當誅’的專制政治。”³⁶

最後，“中間路線”所倡導的自由與民主緊密相連。他們認為只有民主的政治制度才能有效地保障自由。民主是自由的前提，而專制則與自由扞格難入。“在民主制度的運用上，我們有坦白地承認英美的議會制度亦有了相當良好的成績，是我們建立中國民主制度的寶貴的參考資料。有了這種議會機構，人民就能決定政府的政策，管理政府的財政，監督政府的行動……人民才能行使政府的權利，真正做國家政府的主人”³⁷ 所以，“中間派反對任何形式的一黨獨裁或階級獨裁”，“在思想上的態度應當是自由主義的，反對任何思想上的統制和清一色，沒有教條主義的信仰。中間派在行動上的態度應當是和平的、改良的，不贊成暴力的革命行動，因此，中間派解決問題的方式是民主的，

³³ [美]漢密爾頓、傑伊、麥迪遜：《聯邦黨人文集》，程逢如、在漢、舒遜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年，第264頁。

³⁴ 張申府：《張申府文集》（第三卷），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0頁。

³⁵ 張申府：《我們為甚麼要民主與自由》，張申府：《張申府文集》（第一卷），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524頁。

³⁶ 程巢父：《“人權為憲政基本”張君勱在上海青年會的憲法演講》，《南方週末》2008年5月8日。

³⁷ 《中國民主同盟歷史文獻》，第74頁。

不贊成獨斷或獨裁”。³⁸ 因為“中間路線”倡導者多數是自由主義的代表人物，由此也被烙上自由主義的印記。誠如1948年1月8日上海《大公報》在批評自由主義的文章《自由主義的信念——辟妥協騎牆中間路線》中所說：“自由主義者不是看風使船的舵手，不是冷門下注的賭客。自由主義者是一種理想、一種抱負，信奉此理想抱負的，坐在沙發上與挺立在斷頭台上，信念得一般堅定。自由主義不是迎合時勢的一個口號，它代表的是一種根本的人生態度。這種態度而且不是消極。……在政治上文化上自由主義者尊重個人，因而可說帶了頗濃的個人主義色彩，在經濟上，鑒於貧富懸殊的必然惡果，自由主義者贊成合理的統制，因而社會主義的色彩也不淡。自由主義不過是個通用的代名詞。它可以換成進步主義，可以換成民主社會主義”。³⁹

在自由與專制之間，“中間路線”明確選擇了保障個人自由，反對一黨專制，並試圖調和國共。然而，權力的誘惑超越了家國利益，再好的政治理想在槍桿子面前都顯得脆弱不堪，“中間路線”的聲音淹沒在炮聲之中。

(二) 憲政與獨裁

與自由和專制相伴，採取憲政立國，還是邁向獨裁政制，是國家治理中的併發問題。中國學界對憲政概念、內容、精神和發展的研究，自清末民初以來就不曾間斷⁴⁰，但真正面臨憲政立國的選擇還是在抗日戰爭勝利之後。“中間路線”持續關注如何落實民主憲政。以張君勱為代表的“中間派”自由知識分子直接呼籲“實行憲政”，王造時發表的《對於訓政與憲政的意見》、《我為甚麼主張實行憲政》，以及張東蓀的《國民無罪——評國民黨內的憲政論》等文章在當時影響甚廣。當代學者在評點歷史縱論“近代中國憲政期成之爭”時，感歎“揭竿而起者眾，退而結網者寡，而這與憲政的秩序指向正好相反”。⁴¹ 然而，在那“主義”橫行、觀點紛亂的時代，“中間路線”的提出者不僅是“揭竿而起者”，更是那少許“退而結網者”。作為推動憲政的主要力量，相對於當時的國、共兩黨來說，中間黨派有着獨特的優勢。

首先，中間派人士大都在西方接受了良好的教育，有着較為完整的憲政知識背景，其中不乏留學歐美的政治學和社會學博士（見表3）。他們對西方憲政思想和制度有着深刻的理解和系統的研究。

從表3可以看出，“中間路線”的代表人物在影響和推動社會發展方面有着無與倫比的優勢。從年齡上來看，這些人多出生在1895年前後，當其時，50歲上下，學業有成，閱歷豐富，正是社會的中堅力量。在過去半個世紀的歲月裏，他們親眼見證了自辛亥以來的中國社會變革，一次次“城頭變幻大王旗”的政治革命並沒有為這個國家帶來秩序，反倒是引發了持續不斷的政治動盪，如何引領這個國家走出歷史循環的困境，成了那一代人在內心苦苦彷徨的命題。從學歷背景來看，除梁漱溟之外，這些代表人物均受過較好的高等教育。羅隆基、章伯鈞、施復亮、張君勱、張東蓀等人都在歐美或日本等先進國家留學，不同程度地受到當時一些自由主義知識分子的影響。從政治經驗

³⁸ 施復亮：《何謂中間派？》，《文匯報》1946年7月14日。

³⁹ 蕭乾：《自由主義者的信念——辟妥協騎牆中間路線》，《大公報》1948年1月8日。

⁴⁰ 馬小紅：《近代中國憲政的歷史考察》，《政法論壇》2011年第1期，第17-26頁。

⁴¹ 閻小波：《論近代中國憲政期成之爭》，《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2008年第5期，第76-92、143-144頁。

來看，“中間路線”的代表人物均在年輕時期便積極參與民主政治建設，多人都有着豐富的政治閱歷。張東蓀從日本東京大學畢業回國後，便擔任中國公學大學部學長兼教授，辛亥革命後參加袁世凱的御用政黨——進步黨。張申府在北大任教期間，參與創建了中國共產黨第一個基層組織——北京共產主義小組。1924年，張申府自歐洲回國後，參與籌建黃埔軍校，後擔任黃埔軍校政治部副主任。羅隆基、張君勱亦是中國民主同盟的創辦人。這些豐富的政治閱歷，有助於他們更清楚地認識中國的命運，能夠更成熟地做出政治選擇。此外，“中間路線”的代表人物多有主編或創辦刊物的經驗，深諳媒體運作之道，懂得如何借助媒體發聲，如何在公共刊物上闡述自己的主張。而當時言論自由的氛圍，也為他們提供了充足的施展空間。張東蓀早在留日期間便與藍公武等人創辦了《教育》雜誌，鼓吹教育救國。張申府在1918年便與陳獨秀、李大釗等人聯手創辦了頗具影響的《每週評論》雜誌，且由張申府負責編輯。羅隆基自英國學成歸來，任教於上海光華大學，創辦《新月》雜誌並擔任主編。這些辦刊經歷以及積累的輿論陣地，有助於他們推出並闡述自己的政治主張，能夠在嚴峻的政治形勢中發出自己的聲音，進而引發全社會的討論的思考。

表3 “中間路線”主要代表人物信息一覽表

姓名	學歷	職務	黨派
羅隆基（1906-1965）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博士	民盟中央委員	民盟
章伯鈞（1895-1969）	德國柏林大學哲學博士	民盟中央常委兼組織委員會主任；1947年任中國農工民主黨主席	民盟
梁漱溟（1893-1988）	順天中學畢業	民盟秘書長	民盟
章乃器（1897-1977）	浙江商業學校畢業	中國民主建國會中央常務委員會	民建
施復亮（1899-1970）	浙江第一師範學校肄業，留學日本	民主建國會籌建人員之一	民建
張君勱（1887-1969）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學學士，德國柏林大學政治學博士	中國民主社會黨領袖	國社黨
張東蓀（1886-1973）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哲學系	中國民主同盟中央執行委員	國社黨
張申府（1893-1986）	北京大學數學系，後到法國巴黎里昂中法大學任教	民盟中常委和文化工作委員會主任	民盟
李璜（1895-1991）	法國巴黎大學文科碩士	中國青年黨創始人	青年黨
左舜生（1893-1969）	上海震旦大學法文系	國民黨政府農林部部長	民盟
曾琦（1892-1951）	成都法政學堂，後留學法國	“國大”主席團主席；總統府資政	
周鯨文（1908-1985）	美國密歇根大學畢業	中國民主同盟副秘書長	民盟

資料來源：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

其次，“中間路線”代表人物深諳憲政精義，對憲政民主情有獨鍾。

1943年，蔣介石在國民黨十一中全會上提出實施憲政，決定於抗戰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黃炎培、張志讓、杜月笙、康心如等人為從文化思想上闡述憲政精義，力促憲政

實施，遂發起創辦《憲政》月刊，“力謀溝通政府與民間關於憲法問題暨其它有關政治問題之意見”。⁴² 黃炎培和張志讓成為這個時期憲政的最竭力鼓吹者。二人借助《憲政》月刊，“會議憲政歷史、討論現實政治、倡導憲政運動、傳播憲政觀念”。此外，還有王雲五、邵力子、左順生、薩孟武、張友漁等常常參與鼓與呼。⁴³ 針對國民黨提出的軍政—訓政—憲政三階段論，“中間路線”明確予以反對，直言“在訓政期內的制度與憲政期內的制度截然不同。……在這樣截然不同的兩種制度中間，怎麼樣能由一個制度而過渡到另一個制度。這乃是訓政論的內在矛盾”。⁴⁴

更重要的是，“中間路線”明確對憲法、民主和憲政的關係作了詳細區分：

其一，憲法不等於憲政。“憲法不就是憲政，因為有憲政不一定有憲法，有憲法不一定有憲政。所以關鍵不在一紙公文的憲法，而在其背後的精神和原則。精神是民主，原則是尊重人權，又加上守法的精神，其趨向自然是民主政治。不然，即使憲法上寫上民主兩個大字，也未見得就是民主政治。至於憲法中的制度，總統制，抑內閣制，一院制抑兩院制，完全與民主政治無關。因為美國實行總統制是民主，英國實行內閣制也是民主。中國若欲實施憲政，目前就應該開始：（1）培養民主精神，（2）尊重基本人權。不然，一切都無從實現”。⁴⁵ 用哈耶克的話說，憲政不是一種“物理事實”，而是一種“觀念狀態”。⁴⁶

其二，選舉也不等於憲政，只有真民主才符合憲政精神。“民主當然可有種種的解釋，但國民黨對於民主的解釋是錯誤的。他們以為有了憲法，去辦選舉，這就是民主，我們則以為有憲法只是一紙空文，辦選舉而由黨部壟斷，這不但非民主，且更是反民主。所以憲法與選舉不是民主的核心。我們因此遂主張各黨共存，都能發展，這就是民主。除了各黨並存合作以外，另求民主，這不是曲解民主，便是有意造成假民主。總之，由各黨協商，共同而得一致，由不同而互相牽制，這乃是真民主。民主亦就只是這個，並無其他。”⁴⁷

在他們看來，民主的精神就在於容納“異”，而折中於“同”。“第一是Compromise，第二是Check and Balance。沒有這兩點，則決沒有民主”。⁴⁸ 憲政是一門妥協的藝術，而不是你死我活的鬥爭，是求同存異的政治生態，決非成王敗寇的生死哲學。“中間路線”的代表人物深刻認識到了憲政精義，洞悉妥協才是政治的靈魂，抓住國家建構實質問題，體現那一代人的良知。

（三）法治與黨治

取憲政，捨獨裁，便是求法治，棄黨治。現代國家的建構離不開政黨。但政黨政治不等於一黨獨裁。國民黨一黨獨裁不願意、不容許多黨存在，而是獨攬政治大權。“中間路線”對黨治問題看得很透。黨治將黨、國融為一體，把國家的官吏、軍隊和警察政黨化，把國家的青年變成為黨的青年，“因此機關有黨部，軍隊有黨部，警察有黨部，學校有黨部。還要使它能夠普遍，能夠融合。

⁴² 《憲政月刊志趣書》，《憲政》月刊第1號，1944年1月1日。

⁴³ 孫笑俠：《60年前〈憲政〉月刊的人與事》，《法學》2008年第1期，第132-136頁。

⁴⁴ 張東蓀：《民主與專制是不相容的嗎？》，《再生》第1卷第7期。

⁴⁵ 孫寶毅：《實施憲政的兩大前提》，《再生》1944年第94期，第26頁。

⁴⁶ [英]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冊），鄧正來譯，北京：三聯書店，1997年，第8頁。

⁴⁷ 張東蓀：《追述我們努力建立“聯合政府”的用意》，《觀察》第2卷第6期。

⁴⁸ 張東蓀：《追述我們努力建立“聯合政府”的用意》。

於是‘黨化’這一名詞，在國內是到處可以聽到的。黨權與國權同時使用，而且黨權竟至超過國權。黨權如與國權發生衝突，黨總有最後的決定權，如法西斯主義各國，都是把主權在民的民治，一變而為主權在黨的黨治，甚且有唱為‘無黨則無國’之論。黨即國家，與所謂朕及國家，毫無二致。故凡在厲行黨治的國家裏，黨高於一切，把持專恣，人民常受壓迫，是沒有自由的，全處被動，是沒有主權的。”⁴⁹ 黨治的結果只能是獨裁，因為“欲貫徹一黨專政的黨治，必先強化其黨，統一其黨。由是惟一之黨魁，便應運而生。黨政的黨魁，既具備獨裁者的資格，當然就會變為政治上的獨裁者。於是黨治便自然而然的成為獨裁政治。黨既以國家為其一黨之私，獨裁者更以黨與國家為其一人之私。黨治行，民治亡，殆為必然的結果。蓋黨治與民主政治，黨化與民主化，一黨專政與全民政治，根本上便是相反的東西，是不能同時並行而不相悖的。”⁵⁰

如前文所引，張東蓀明確表示，“我們因此遂主張各黨共存，都能發展，這就是民主。除了各黨並存合作以外，另求民主，這不是曲解民主，便是有意造成假民主。總之，由各黨協商，共同而得一致，由不同而互相牽制，這乃是真民主。民主亦就只是這個，並無其他。”⁵¹ 而“民主政治的基本內容，就是要有一個政府，保障一切黨派在平等的機會和條件之下自由存在和發展，不許任何黨派享有政治的、法律的、軍事的、經濟的和文化的特權。倘若缺乏這一基本內容，不管形式如何，一律是假民主或反民主。……我們要‘主張各黨共存，都能發展’。也只有這樣，才能真正解決當前的黨派問題。”⁵²

“中間路線”主張從人民意願出發，反對將黨派利益凌駕於人民利益之上。張君勱在批評共產黨“將戰爭進行到底”的戰略時便明確指出：“共產黨如果不愧對所揭櫫的民主二字，則應絕對根據政協的基本原則，不以‘打到底’使人民陷溺至無噍類，而發揚最坦白偉大的精神，以民主與國家建設為目標。中國今日國共之戰不是美國南北之戰，和英國克林威爾之戰那樣簡單，共產黨解放中國，斷不是把國民黨軍隊‘吃’光便算成功，國民黨希望‘光榮的和平’，我們則希望把光榮歸於人民，和平歸於人民，人民之願和願戰，是一個真正為民的政黨所必須顧到的，否則甚麼‘條件’、‘妥協’、‘退讓’，都與人民無關，而與以前的軍閥爭防地有甚麼分別？求光榮的和平呢？還是求和平的光榮？此種有別，為一黨一人爭一時的面子呢？還是為人民子孫謀永久的幸福？此更有別。此時此地，我們需要一個答覆！”⁵³

有學者將民主、法治和人權的關係比喻為“多棱鏡”。“民主的表是法治，民主的裏是人權”。“言民主而不言法治，言法治而不言人權，民主與法治都是虛假的。”“人權進則法治興，人權滯則法治衰，百世不移”。⁵⁴ “中間路線”在自由人權、民主政治和法治建設方面採取了齊頭並進的方針，展現了中間勢力在現代國家建構方面具有超前的政治智慧和完整的建國理念。

⁴⁹ 張瀾：《中國需要真正民主政治》，龍顯昭主編：《張瀾文集》，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194頁。

⁵⁰ 張瀾：《中國需要真正民主政治》，第194頁。

⁵¹ 張東蓀：《追述我們努力建立“聯合政府”的用意》。

⁵² 施復亮：《中間路線與挽救危局》，《時與文》第1卷第8期。

⁵³ 方慶秋：《中國民主社會黨》，北京：檔案出版社，1988年，第317頁。

⁵⁴ 徐顯明：《法治的真諦是人權——一種人權史的解釋》，《學習與探索》2001年第4期，第44-45頁。

(四)和平與武力

如何實現建國方略，和平還是武力，是當時中國局勢下的焦灼問題。“中間路線”一直主張應採取和平方式，通過談判實現民主建國，明確反對革命。張東蓀在總結革命造成的負面效應時說，“所以歷史上的革命幾乎無一不是犧牲太大而代價不足償其十分之一。換言之，即成就太少而浪費太多。”⁵⁵ 張申府提出，“以民主的力量，進步的合作的辦法，保障社會安全，推進社會和平順遂的發展，永遠消弭人類間的戰爭，向着遂生、大生、美生的人生理想，實現人類社會的大同。”⁵⁶

“中間路線”主張和平建國，無關黨派利益。實際上，在黨派關係上，“中間路線”既不籠統地反對國民黨或共產黨，也不盲目地追隨國民黨或共產黨；只是在行動上，提倡和平與改良，反對暴力的革命行動。1947年3月14日，施復亮又在《時與文》創刊號發表《中間派的政治路線》，提出政協“在本質上卻是一種中間性的或中間派的政治路線”，是“企圖用和平合作的方式來實現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和經濟工業化”，“而鬥爭的方法和態度又是和平的、漸進的、在本質上而且是改良的”。“中間路線”反對內戰，主張和平改良，但絕不是不分是非，無原則，和稀泥，而是站在人民的一方，以國家和人民利益為出發點。對於主張內戰的雙方來說，中間派“知道誰站在人民的立場，誰站在反人民的立場；誰採取進步的政策，誰採取反動的政策；誰從事進攻，誰從事防禦；誰要消滅對方，誰只圖自己的生存。同樣反對內戰的雙方，而要特別反對那發動內戰的罪魁禍首！”⁵⁷

當然，這話是針對當時的國民黨來說的，但中間派的反戰立場明確而由堅定。“我們主張調和國共，決不是無原則的，也不是被動的。我們認定在當前國內和國際的情勢之下，只有中間路線才是犧牲較少的可能實行的路線，我們要根據多數人民的利益和要求，把那‘趨於極端’的國共兩黨拉回中間性的政協路線，以和平合作的方式達到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和經濟工業化。”⁵⁸

“中間路線”構建的政治綱領中，在軍事方面反對一切戰爭，把國共內戰視為“大人先生們的爭權奪利”是以“國民命運為兒戲”，因此指責交戰的任何一方都無資格說對方破壞和平，因事實上兩者都有責任。⁵⁹ 所以，提出“軍隊國家化”的“軍黨分治說”。“政黨擁有武力，國家不會有和平，更永遠不能走上民主的正規”，因而要徹底杜絕內戰隱患，只有使軍隊和政黨分離，使軍隊國家化。

同時，“中間路線”還提出“裁軍”說，主要是針對當時的國共兩黨，要求同時解除武裝。施復亮提出，“為着永遠避免內戰，真正實現民主，以及趕快進行經濟建設，我們都只有徹底的裁減軍隊，國共雙方軍隊一同裁減。越徹底越好，甚至可以一個不要”。⁶⁰ 在各方輿論批評下，加上政

⁵⁵ 中國人民大學中共黨史教研室：《批判中國資產階級中間路線參考資料（第4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62年，第346頁。

⁵⁶ 張申府：《張申府文集》（第一卷），第535頁。

⁵⁷ 施復亮：《中間派在政治上的地位和作用》，《時與文》第1卷第5期。

⁵⁸ 施復亮：《中間路線與挽救危局》。

⁵⁹ 《論和平問題》，《觀察週刊》第16期。

⁶⁰ 施復亮：《中間路線與挽救時局》，載《時與文》第1卷第8期。

治形勢的惡化，中間路線的代表人物也在不斷修正中間路線。1947年4月13日，施復亮發表《再論中間派的政治路線——兼答平心先生》一文指出，他一再強調中間路線，用意是為了加強中間階級的力量，“以便跟左翼的進步的政治力量，共同阻遏右翼的反動的政治力量”。對此，他進一步解釋說，“中間派處在左右之間，亦即是處在前後之間，自然應該面向前頭，背向後頭，即應當向着前進的道路走的中間派至於偶向前進步，才有生路；向後便是死路。所以，獨立的中間派，必然是偏左而不是偏右的。”並針對“中間路線走不通”的批評解釋說，“自然萬一中間路線真正走不通，中間階層和中間派也可以支持並執行左翼的政治路線，但決不可支持或執行右翼的政治路線。因為反動是一條死路，只有改良和革命才是出路，改良不成，便只有革命。”⁶¹

“中間路線”抱持一種社會大同的理想，在他們眼中，民主不僅是一種政治制度，更是一種精神力量。重慶談判簽署《雙十協定》之後，民主黨派都認為中國有了和平的希望，遂積極呼籲國共雙方落實協定中的民主政治問題，並積極參與促成國共雙方的商談建國，最終促成了政協會議的召開。

四、被拋棄的“中間路線”

現實總是傾向於用實力說話。槍炮聲響，理論的探討只能讓步於武力。“中間路線”看似完美的理念，遭到了時代的唾棄。國民黨指責“中間路線”是共產黨的幫兇，假借自由民主之名，行分裂中國之實。“自由主義者絕無所謂中間路線，中間路線事實上乃沒有路線。其名詞不過為追隨叛亂者（指共產黨——引者註）的一種掩護，叛亂者的目的在滅亡中國，中間路線之為亡國路線，不是很明白的嗎？”⁶² 共產黨認為“中間路線”違背歷史潮流。郭沫若在《歷史是進化的》一文中開篇便指出，“歷史是進化的，宇宙萬物是進化的，人類社會是進化的，今天誰也不能否認這個事實了。照着進化的箭頭所指示，整個歷史只有一條路線”。在他眼中，這條路線就是蘇聯路線，其他路線都是違背歷史發展方向的反動路線。⁶³ 1948年3月23日，新華社發表了《舊中國在滅亡，新中國在前進》的社論，指出：“毫無疑問的，中國人民必須將革命戰爭堅決進行到底，因為發動戰爭的敵人還沒有解除武裝。毫無疑問的，中國人民必須徹底的消滅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統治，因為這是人民得以自由和平生活的前提。同樣，毫無疑問的，在中國人民和人民敵人的生死鬥爭中間，沒有任何‘第三條道路’存在……凡以保存人民敵人的武裝和特權為實質的運動，無論是從那個角落來的，也無論是打着甚麼旗號，都不是甚麼‘第三條路線’，而是反革命路線在日暮途窮的化形。”⁶⁴

1948年12月30日，毛澤東發表《將革命進行到底》的新年獻詞，指出“現在擺在中國人民、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面前的問題，是將革命進行到底呢，還是將革命半途而廢”，“這裏要一致、要合作，而不是建立甚麼‘反對派’，也不是甚麼‘中間路線’”。⁶⁵ 在這篇獻詞中，毛澤東

⁶¹ 《文匯報》1947年4月13日。

⁶² 王武：《中間路線與亡國路線》，《中央週刊》1948年第10卷第6期，第18頁。

⁶³ 張汝倫：《“第三條道路”》，載《讀書》1999年第4期。

⁶⁴ 《舊中國在滅亡，新中國在前進》（新華社社論），《正報》1948年第2卷第41期，第6-8頁。

⁶⁵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375頁。

明確拒絕了“中間路線”的調和主義方針，並認為只要各民主黨派真心合作，接受中共提出的新民主主義路線，革命就會勝利，民主國家也能順利成立。

實際上，抗戰結束後，國共雙方時斷時續地進行了兩年的政治談判。最終，兩黨未能取得雙贏的結局，反而由政爭走向戰爭。有論者指出，“這是雙方武力的對比所產生的政治現象，也就是說，和談本身就是武力的派生物。然而，和談的本質卻又在於制止武力、取消武力，這樣便產生了一個頭足倒置的關係：以武力的派生物——和談，反過來剝奪這個派生物賴以存在的依據——武力。這種倒置的關係具體表現在實際活動中，必然構成一個解不開、走不出的怪圈，最後形成‘繞這個圈子不休’的現象。”⁶⁶

遺憾的是，直到1949年國共談判期間，民社黨的《再生》週刊還發表了文章《和談應有的共識》，“懇切地祈求”國共雙方“體念萬民疾苦，共息兵戎，為國家多留一些元氣，亦即為將來國家建設減少若干困難。”並充滿希望地期待：“國共雙方，凡事從大處着想，萬不宜專為自己一黨的私利打算；更不可只知道有黨而不知有國。因為一念之差，可以使整個國家，陷於萬劫不復之地。二十多年的往史，可為鏡鑒。今日和平談判，第一條基本原則應是‘人民的生命與利益高於一切’。……我們還希望雙方代表，乘着和平談判之（機）會，除了實現和平之外，要進一步，為未來的新中國，奠定民主的新基石。”⁶⁷然而，在這個宣告做出後不到十天，“百萬雄師過大江”。

在軍事強迫面前，任何政治理論探討都顯得幼稚，被視為不諳世事。“中間路線”和平建國的夢想終成了泡影。除了國共雙方對“中間路線”的唾棄之外，當時一些社會賢達也認為“中間路線沒有現實的根據”⁶⁸，所謂“中間路線”被他們視為“不過是統治階級用來欺騙人，某些糊塗人用來欺騙自己的東西”。⁶⁹“中間路線”的命運，由此可以預見。

五、結語

有關國家治理的“中間路線”未能被歷史採納，中間黨派因此也成了歷史的棄兒。1948年1月，民盟召開了一屆三中全會，會議提出，“至於獨立的中間路線，以目前中國的現實環境看，更難行通。自從本盟被南京反動獨裁政府勒令解散以來，一切所謂的‘中立’‘中間’的說法和幻想，實早已被徹底粉碎了。”⁷⁰遂徹底拋棄“中間路線”，“站在人民的民主的立場”，“徹底消滅獨裁賣國的國民黨反動集團”。⁷¹隨着民盟的解散，中間路線也曲終人散，從政治舞台上淡出。從學術史來說，“雖然說中間路線在時勢具失的困境中消逝在歷史的雲煙之中，但是作為其標識與圖騰的、凝結着幾乎所有中間派人士建國理想的民盟‘十足地道的民主共和國方案’，無疑擁有穿越時

⁶⁶ 鄧野：《聯合政府與一黨訓政：1944-1946年間國共政爭》，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第471頁。

⁶⁷ 方慶秋：《中國民主社會黨》，第317頁。

⁶⁸ 鄧初民：《中間路線沒有現實的根據》，《光明報》1947年第21期，第4-6頁。“中間路線”代表人物的反駁見施復亮：《“中間路線沒有現實的根據”嗎？答覆關於中間路線的幾種批評》，《時代批評》1947年第4卷第94期，第2-12頁。

⁶⁹ 馬南飛：《正統觀念與“中間路線”》，《學習生活》1949年第2卷第5期，第14-15頁。

⁷⁰ 《中國民主同盟歷史文獻》，第396頁。

⁷¹ 《中國民主同盟歷史文獻》，第377頁。

空的意義”。⁷²

坦白地說，晚清以來中國一直思考現代國家的治理問題。然而“至今，中國作別古典帝國、建構現代民族—國家（nation state）的任務仍未完成。”⁷³ 為此，於晚近百年的“中國問題”語境下體認和提煉中國的國家理性，特別是省思20世紀國家轉型期間，“中間路線”在自由、民主、憲政、法治等建國大業上的思考便尤顯重要。概而言之，國家治理的當口，“中間路線”的登場，儘管是曇花一現，但至少有三點，仍值得當下省思。

其一，“中間路線”的國家治理方略至今並不過時，甚至仍值得我輩努力。“中間路線”考慮的不是政權，而是國家治理的基礎性問題。他們呼籲把國家建立在民治的基礎上。首先，國家治理的基礎是關涉國家組織的根本法。這是國家的法律，而不是一黨的法律。其次，人民的自由權有確實的保障。再次，根據人民自由權，各黨之中不得有一黨獨享特權。至於在這個民治基礎上，政府由一黨來組織，只要能合乎民意，不妨聽他大刀闊斧去幹。⁷⁴ 如此告誡，言猶在耳。

其二，“中間路線”超越一己之私，在家國危亡之秋、生靈塗炭之時，以赤子之心，為國家思慮，為民族憂患，其精神永為垂範。誠如施復亮在答覆有關“中間路線”的各種批評時坦言：“我是一個書生，沒有甚麼野心，但我是一個中國人，看到中國政治糟到這樣的程度，不能不出來說話，而且願意說老實話。我的說話標準是多數人民的利益和自己的認識程度，決不迎合任何方面的意旨。我個人可以失敗，而且早已準備失敗。拉我是這個態度，打我還是這個態度。我絕不對反動派投降，但亦決不無原則地支持革命派，儘管我內心同情他們。我自己屬於改良派，決不冒稱革命派。”⁷⁵

歷史不能以成敗論英雄，更不能以此判斷真理與謬誤。儘管“中間路線”未能左右中國的歷史發展方向，但它對國家建構問題的思考留下了許多可貴的智識資源。“中間路線”提倡者在家國危亡之秋，內戰一觸即發之時，敢於超越黨派利益，以社稷蒼生為重，倡導對憲政、民主和法治的追求與探索，這種心智絕非淺薄的謬想或烏托邦。他們對國家轉型的思考，也非與今天的現實毫不相關。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中國民主同盟中央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中國民主同盟歷史文獻（1941-1949）》，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3年。The Cultural and Historical Data Commission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hina Democratic League (ed.), *Historical Documents of the China Democratic League (1941-1949)*, Beijing: Literary and Historical Document Press, 1983.

汪朝光：《中華民國史：從抗戰勝利到內戰爆發前後》（第三編第五卷），北京：中華書局，2000

⁷² 陳任遠：《民主與建國——中國中間路線研究（1927-1949）》，第220頁。

⁷³ 任劍濤：《在“國家—社會”理論視野中的中國現代國家建構》，《天津社會科學》2012年第4期，第48-59頁。

⁷⁴ 張東蓀：《我們所爭的是甚麼？》，《自由言論》1933年第1卷第1期，第26頁。

⁷⁵ 施復亮：《“中間路線沒有現實的根據”嗎——答覆關於中間路線的幾種批評》，《時代批評》第94期，總第4081頁。

年。Wang, C., *The His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from the Victory of the Anti-Japanese War to the Period Before and After the Outbreak of the Civil War (Part 3, Volume 5)*,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0.

姜平：《中國民主黨派史》，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7年。Jiang, P., *History of Democratic Parties in China*, Wuhan: Wuhan University Press, 1987.

施復亮：《中間派的政治路線》，《時與文》第1卷第1期，1947年。Shi, F., “The Political Line of the Centrist,” *Shi Yu Wen*, vol. 1, no. 1, 1947.

胡偉希等：《十字街頭與塔：中國近代自由主義思潮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Hu, W. & et al., *Cross Streets and Towers: a Study of Liberalism in Modern China*,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91.

徐矛：《中華民國政治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Xu, M., *History of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92.

高瑞泉：《中國近代社會思潮》，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Gao, R., *Modern Chinese Social Thought*, Shanghai: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1996.

張東蓀：《一個中間性的政治路線》，《再生》第118期，1946年。Zhang, D., “A Centrist Political Line,” *Regeneration*, vol. 118, 1946.

儲安平：《中國的政局》，《觀察週刊》第2卷第2期，1947年。Chu, A., “Political Affairs in China,” *Observation Weekly*, vol. 2, no. 2, 1947.

羅隆基：《從參加舊政協到參加南京和談的一些回憶》，《文史資料選輯》第20輯，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Luo, L., “Some Memories from Attending the Old CPPCC to Nanjing Peace Talks,” In *Selected Works of Literature and History (Volume 20)*,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61.